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94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佳翰

選任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

方彥博律師

劉宗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  
61、19023、20692、30562、32094號），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  
第3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韓佳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事 實

一、韓佳翰與LINE暱稱「9大亨散戶聚集營」、「慶雲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客服」、「泰賀投資」、「兆皇投資」、「昇財儷  
喜佈局計劃」、「怡勝投資」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某成員向周玥  
伶、黃于倫、李品慶、陳僅霓、李鎗州、黃淑娟、陳好、蘇  
冠勳及蘇汶珊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指定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第二層人頭帳  
戶」後，復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第二層人頭戶」分別轉  
匯至韓佳翰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  
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京城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由韓佳翰提領現金後【詐欺集團成  
員施用詐術之對象、詐騙方式、將詐騙所得之金額轉帳至第  
一層、第二層人頭帳戶之時間及方式、韓佳翰提領現金之時

01 間、金額、地點等均詳如附表所示】，將之交付身分不詳之  
02 詐欺集團成員，因此獲取新臺幣(下同)共1萬元至2萬元之報  
03 酬，以此方式掩飾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周玥伶、黃  
04 于倫、李品慶、陳僅霓、李鎗州、黃淑娟、陳好、蘇冠勳及  
05 蘇汶珊等人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周玥伶、黃于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07 李品慶、陳僅霓、陳好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08 隊、李鎗州、黃于倫、黃淑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09 局、蘇冠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蘇汶珊訴由彰  
10 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1 訴及追加起訴。

## 12 理 由

### 13 一、程序事項：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15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16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17 況，認為適當者，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18 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資  
19 料，業經檢察官、被告韓佳翰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20 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345頁、第125  
21 頁至第126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  
22 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之情形，作為  
23 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24 定，自有證據能力。

25 (二)本院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26 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27 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8 (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29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而所謂相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包括一人  
31 犯數罪之情形。本件檢察官對被告韓佳翰提起公訴而繫屬

01 於本院審理，嗣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追加起訴書追  
02 加起訴之犯罪事實（114年度偵字第3350號）與前開起訴  
03 犯罪事實間，為一人犯數罪之情形而追加起訴，依前開規  
04 定，檢察官之追加起訴合法，本院自應合併審理，先予敘  
05 明。

## 06 二、實體事項：

### 0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韓佳翰就上揭犯行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  
09 所示告訴人周玥伶、黃于倫、李品慶、陳僅霓、李鎗  
10 州、黃淑娟、陳好、蘇冠勳及蘇汶珊於警詢；證人即人  
11 頭帳戶所有人張獻明、周玫君、吳冠儀於警詢及偵訊，  
12 暨證人吳冠儀於（他案）本院準備程序筆錄之證詞相  
13 符，並有：1.告訴人等提出之資料：(1)【告訴人周玥伶  
14 部分】詐欺集團給付之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警1  
15 卷第73至7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跨行匯款單(警1卷  
16 第9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  
17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8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19 證明單(警1卷第57至59、69、103至105頁)；(2)【告  
20 訴人黃于倫部分】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記錄(警1卷第139  
21 至14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  
22 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3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24 明單(警1卷第115至116、127、161、163頁、警3卷第13  
25 9至142頁)、匯款證明(警1卷第151頁)；(3)【告訴人李  
26 品慶部分】聯邦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警2卷第53頁)、  
27 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記錄(警2卷第63至70  
28 頁)；(4)【告訴人李鎗州部分】詐欺集團給付之泰賀投  
29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警3卷第123頁)、與詐欺集團Line  
30 對話記錄1份(警3卷第103至106、124至132頁)、臺南市  
31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1 簡便格式表(警3卷第85頁)；(5)【告訴人黃淑娟部分】  
02 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警3卷第167頁)、與詐欺集團Line  
03 對話紀錄(警3卷第168至17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4 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受  
05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3卷第155至158  
06 頁)；(6)【告訴人陳好部分】永豐銀行匯款憑證(警4卷  
07 第67至68頁)、收款收據、投資合作契約書(警4卷第69  
08 至71頁)、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警4卷第73至80  
09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10 警察局樹林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1 式表2份、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4卷第57至58、6  
12 3、66、91頁)；(7)【告訴人蘇冠勳部分】台北富邦銀行  
13 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偵4卷第65頁)、永豐銀行匯款憑  
14 證1份(偵4卷第67頁)、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4卷  
15 第69至72、76至11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 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受理詐  
17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8 (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卷第113至116、120、122頁)；  
19 (8)【告訴人蘇汶珊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0 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水分駐所受理詐騙帳  
21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22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追加  
23 偵卷第52至58頁)、手機翻拍照片(追加偵卷第64、66至  
24 68頁)；2.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被告與「張獻  
25 明」買賣虛擬貨幣Line對話紀錄(警1卷第25至30頁、警  
26 2卷第29至41頁)；(2)被告與「周攻君」買賣虛擬貨幣Li  
27 ne對話紀錄1份(警3卷第15至22頁、警4卷第26至28  
28 頁)；(3)被告與「宗祐」之Line對話紀錄1份(警4卷第21  
29 至25頁)；3.人頭帳戶資料：駱彥亨之台北富邦商業銀  
30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駱甲帳戶】  
31 交易明細表(警1卷第39頁、警2卷第19頁、警3卷第49

01 頁)、張獻明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2 號帳戶【二層張帳戶】交易明細表(警1卷第42頁、警2  
03 卷第23頁)、周玟君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4 000000號帳戶【第二層周帳戶】交易明細表(警3卷第53  
05 至54頁、警4卷第47頁、偵4卷第31至32頁)、陳永樺之  
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  
07 存款交易清單1份(警4卷第35頁)、吳宗祐之台灣銀行帳  
08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存款交易清單1份(警4  
09 卷第39頁)、吳安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0 000000號帳戶客戶存款交易清單1份(警4卷第43頁)、  
11 蔡昱安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客戶存款交易清單1份(偵4卷第23頁)、陳英俊之永豐商  
13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存款交易清  
14 單1份(偵4卷第25頁)、潘宗昇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5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存款交易清單1份  
16 (偵4卷第29至30頁)、范凱桢之郵局000-000000000000  
17 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偵卷第34至36頁)、  
18 吳冠儀之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  
19 及交易明細(追加偵卷第38至40頁); 4.被告韓佳翰之帳  
20 戶資料: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1 戶交易明細表(警1卷第47頁、警2卷第27頁、警4卷第51  
22 頁、追加偵卷第42至44頁)、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23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3卷第27至31頁)、京城  
24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客戶存款交易  
25 清單1份(警4卷第55頁、偵4卷第33頁)、永豐銀行帳號0  
26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存款交易清單(偵4卷第2  
27 7頁); 5.被告之提款單及監視器畫面:臺灣中小企業銀  
28 行提款單及臨櫃提款監視器照片【被告提領60萬元(附  
29 表編號1、2之被害人匯款)】(警1卷第34頁)、臺灣中小  
30 企業銀行提款單及臨櫃提款監視器照片【被告提領173  
31 萬元(附表編號3、4被害人匯款)】(警2卷第13頁)、聯

01 邦銀行提款單及臨櫃提款監視器照片【被告提領60萬元  
02 (附表編號2、5、6之被害人匯款)】(警3卷第23、41至4  
03 2頁)、臨櫃提領款項之交易憑單及臨櫃提款監視器照片  
04 【被告提領140萬元(附表編號8被害人匯款)】(偵4卷第  
05 36頁)、臨櫃提領款項之交易憑單及臨櫃提款監視器照  
06 片【被告提領180萬元(附表編號8-1被害人匯款)】(偵4  
07 卷第35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  
08 1536號【張獻明】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書(偵1卷第  
09 23至26頁、同偵6卷第89至92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 113年度偵字第16963號起訴書【被告韓佳翰】1份(偵2  
11 卷第89至93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12 字第9664號【周玟君】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書1份  
13 (偵2卷第19至25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  
14 度偵字第9978號、第10629號、第10630號、第14317  
15 號、第14402號、第14403號、第14405號、第14507號、  
16 第14508號【吳宗祐】違反洗錢防制法起訴書1份(偵5卷  
17 第27至45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37  
18 0號不起訴處分書【陳英俊】1份(偵4卷第157至160  
19 頁)、證人吳冠儀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追加偵卷第96  
20 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568號起訴  
21 書、113年度偵字第1450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臺灣新竹  
22 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61號判決書【吳冠儀】各1  
23 份(追加偵卷第98至118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核  
24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25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6 (二) 論罪科刑:

### 27 1. 新舊法比較:

2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29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0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  
31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

01 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  
02 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查被告韓佳翰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4 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  
05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  
07 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0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9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10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  
12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3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  
14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15 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第47條第1項新增「於檢  
16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被害人全部  
17 調解或和解金額」之減刑（或免除其刑）要件，較舊法  
18 嚴格，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屬被告行  
19 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新增之法定減輕  
20 事由，且修法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惟被告韓佳翰於  
21 偵查程序中否認犯罪，且自承本件犯罪所得共約1、2萬  
22 元（本院卷二第288頁），且未繳交犯罪所得，不論依修  
23 正前或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4 被告均無從減刑。

25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6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韓佳翰所  
28 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  
29 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  
30 定。

31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02 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  
03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第3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09 罰之（第2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  
10 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又關於自白  
11 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3 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4 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

17 ③被告韓佳翰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洗錢之前置犯  
18 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偵查  
19 中否認洗錢犯行，且未繳交犯罪所得，故經比較修正  
20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上開規定，若論以113年7月31日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  
22 下、2月以上；若論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  
24 期徒刑5年以下、6月以上。從而，經綜合比較之結果，  
25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26 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之規定。

28 2.核被告韓佳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31 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  
02 像競合犯，均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3.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  
04 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  
05 人數定之。本件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對告訴人周  
06 玥伶、黃于倫、李品慶、陳僅霓、李鎗州、黃淑娟、陳  
07 好、蘇冠勳及蘇汶珊等人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並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  
09 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10 4.爰審酌被告韓佳翰提供金融帳戶與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  
11 受詐欺贓款之用，並為之提領贓款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  
12 手，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贓款，共同侵害告訴  
13 人周玥伶、黃于倫、李品慶、陳僅霓、李鎗州、黃淑  
14 娟、陳好、蘇冠勳及蘇汶珊之財產法益，增加司法單位  
15 追緝之困難，所為實有不當；參以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受  
16 財產受損之程度，及被告與其等調解、賠償之情形(見  
17 附表「調解情形」欄所載)；復審酌被告於警詢、偵訊  
18 及本院準備程序均矢口否認犯行，惟終於本院審理時坦  
19 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  
20 罪所造成之損失，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  
21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89頁審理筆  
22 錄)，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23 5.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4 被告所犯各罪，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惟參酌最  
25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障被告聽審  
26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必  
27 要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8 且被告有其他案件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宜  
29 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  
30 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31 (三)沒收：

0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韓佳翰供  
04 稱其本件獲得之報酬約1、2萬元，本應依現行刑法第38  
05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  
07 被告已與告訴人李鎗州、黃淑娟、蘇冠勳成立調解，並  
08 全額給付李鎗州、黃淑娟共4萬元，給付蘇冠勳2萬元  
09 (餘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有附表編號5、6、8所示  
10 「調解情形」欄所示調解筆錄影本等件在卷可憑，是其  
11 和解給付之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若沒收被告上開犯罪  
12 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是依現  
13 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2.被告韓佳翰為本案犯行後，業將收取之款項上繳，上開  
15 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  
16 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  
1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 18 三、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19 (一)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韓佳翰於112年11月26日前某日起加  
20 入由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9 大亨散戶聚集  
21 營」、「慶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客服」、「泰賀投  
22 資」、「兆皇投資」、「昇財儷喜佈局計劃」、「怡勝  
23 投資」之身分不詳之共犯所組成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24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  
25 任假幣商車手。就附表編號1部分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  
26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7 (二) 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  
28 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  
29 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  
30 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31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

01 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  
02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  
03 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  
04 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  
05 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  
0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  
07 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  
08 條第7款亦有明文。

09 (三) 經查，本案檢察官起訴部份係於114年3月27日繫屬於本  
10 院，而本案繫屬前，被告韓佳翰因加入前揭詐欺集團，  
11 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12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963號提起公訴，於113年8月25  
13 日繫屬於本院，審理後於115年2月12日判決(判決案號：  
14 113年度金訴字第1643、2810號)，於判決理由中就被告  
15 被起訴犯參與組織罪部分，認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加入詐  
16 欺集團成為其中成員之主觀認識及意欲，本應為無罪之  
17 諭知，惟因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其首次加重詐欺取財  
18 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19 無罪之諭知，被告就該判決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  
20 南分院(下稱另案)，此有另案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  
21 表、本院收文章在卷可佐。是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  
22 應與最先繫屬於法院之另案中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  
23 以想像競合犯，而為另案起訴效力所及，本案既非被告  
24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加重詐欺取財案  
25 件，即無從在本案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又此部分原  
26 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  
27 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  
28 理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佳蓉、林慧美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莊玉熙  
03 法官 陳澤榮  
04 法官 沈芳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昱潔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2 附錄所犯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查卷宗。
- 02 十、【偵6卷】：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36號偵查  
03 卷宗。
- 04 十一、【追加偵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50  
05 號偵查卷宗。
- 06 十二、【本院卷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94號  
07 刑事卷宗卷一。
- 08 十三、【本院卷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94號  
09 刑事卷宗卷二。
- 10 十四、【追加院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38  
11 號刑事卷宗。